

中卫市开展城市垃圾广告集中清理 活动实施方案

为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向市民提供更加整洁、美观、干净的健康生活环境，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为期2个月的城市垃圾广告集中清理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通过有效清除市（县、区）区内主次街道、沿街店铺周围的墙体、杆体、建筑物、公用设施、背街小巷及单位、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垃圾广告，严厉打击违法虚假信息发布，惩治制造城市垃圾广告行为，规范广告发布，建立治理城市垃圾广告长效机制，为市民提供一个卫生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二、活动时间及范围

201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在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海兴开发区开展为期2个月的城市垃圾广告集中清理活动。

三、活动任务及分工

（一）活动任务

1、各责任单位要在集中清理时限内，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单位职工、监管单位、辖区群众，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清除单位、

划定责任区域及监管单位、服务对象环境中的垃圾广告。

2、各责任单位要在彻底清除垃圾广告的基础上，安排人员做好单位、责任区域及监管单位、服务对象的巡查，加强源头治理，打击违法虚假广告发布者，惩治城市垃圾广告制造者，及时发现和清理垃圾广告，做到垃圾广告停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二）职责分工

沙坡头区管委会负责文昌、滨河镇辖区内无物业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处的垃圾广告清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集中清理活动的宣传报道，公开曝光乱张贴、乱涂、乱印行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区各工业、企业内外环境的垃圾广告清理。

市教育局负责市区各学校、幼儿园内外环境的垃圾广告清理。

市公安局负责沙坡头区分局、各派出所内外环境的垃圾广告清理。联合市城市管理局严厉打击涉嫌诈骗的违法小广告发布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区建筑工地、有物业管理居民小区内环境的垃圾广告清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中卫火车站、汽车站、市区公交站台的垃圾广告清理。

市农牧局负责市区屠宰场内外环境的垃圾广告清理。

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负责市区大型商场、宾馆、酒店、超市、废品收购站内外环境的垃圾广告清理。

市旅游局负责市区各旅行社、旅游景点、星级宾馆及酒店内外环境的垃圾广告清理。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市区文化体育场所和影剧院、网吧内外环境的垃圾广告清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市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内外环境的垃圾广告清理。

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负责市区行道树、绿化带、公共绿地的垃圾广告清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区农贸市场、沿街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场所、药店及其它商业网点的垃圾广告清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区主要街道巷道、公园、广场、景观渠、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桶）等处垃圾广告清理。加强市外广告的监督检查力度，清理大型违规广告。联合公安、通信等部门做好城市垃圾广告综合治理。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应理集团、宏建热力公司分别负责市区供电、供热、供排水等设施的垃圾广告清理。

中卫移动、中卫联通、中卫电信负责市区通信设施的垃圾广告清理工作，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城市垃圾广告治理工作。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划定的城市垃圾广告清理责任区域（见附件），组织人员清除道路巷道、公园广场周围墙壁、电线杆、店面、公交站台、背街小巷等处的小广告、乱写乱画，清理门柱、玻璃窗等处的乱贴乱挂。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卫生清洁活动，有效清除本单位内外环境的垃圾广告。

中宁、海原县、海兴开发区要比照本方案，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划定责任区，组织开展清理辖区垃圾广告活动。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11月1日—11月5日）。各部门（单位）要通过发放宣传单、召开会议等形式，做好监管单位、服务对象、辖区群众、单位职工的宣传发动，教育引导单位职工、市民群众、商户经营者自觉遵守文明公约，到指定地点张贴广告，不乱贴乱写乱画。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要公布举报电话，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共同维护城市形象和自身利益。

（二）集中清理阶段（11月6日—12月10日）。各责任单位要组织单位职工、监管单位、服务对象、辖区群众，开展一次彻底的城市垃圾广告清理活动，采取铲除、涂刷覆盖等措施有效清除单位、沿街商户、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中的垃圾广告。要在11月9日至11月13日期间，按照划定的责任区域，组织人员彻底清理主次街道、沿街店铺周围的墙体、杆体、

建筑物、公用设施、背街小巷等处小广告、乱写乱画、乱贴乱挂。

（三）巩固提高阶段（12月11日—12月31日）。各责任单位要在有效清理本单位、责任区域的城市垃圾广告的基础上，加大检查监督力度，督促监管单位、服务对象重点做好巡查、清理维护，减少新生城市垃圾广告。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源头治理，打击违法虚假信息发布者，严格规范城市广告监管，拆除违法大型户外广告，惩治城市垃圾广告制造者，规范城市垃圾广告管理，防止出现反弹，巩固提高清理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活动的有序开展，市人民政府成立开展城市垃圾广告集中清理活动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马世军任组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陈加先，市政府副市长霍健明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张吉奎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活动的开展。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广泛宣传发动，组织监管单位、服务对象、辖区群众、单位职工积极参与活动，确保此次清理活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措施落实。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责任区域、监管单位、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措施，根据不同类型的城市垃圾广告，采取拆除、铲除、粉饰、涂刷覆盖等方法，有效清理城市垃圾广告，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现象。要

开展督导检查，掌握清理活动进程，及时发现解决清理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杜绝清理不彻底、马虎走过场现象，保证清理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三）严格督导考核。市爱卫办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组成检查考核组，每周对各单位及两县两区的城市垃圾广告清理工作进行检查，通过中卫电视台、日报社曝光 5 家后进单位。对重视不够、没有彻底清理的限期整改，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给予通报，并扣除单位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相应分值。

（四）建立长效机制。城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等部门（单位）要狠抓源头治理，将开展打击违法虚假广告活动纳入常规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虚假信息发布和制造城市垃圾广告行为，采取停机、“呼死你”、“搜死你”等措施，有效减少垃圾广告的产生。城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市区户外广告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各类户外广告设置，及时清理违规广告设施。强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巡查力度，督促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设立“公共信息张贴栏”，规范小广告张贴行为。宣传部门要加强清理垃圾广告的宣传力度，公开曝光乱贴、乱涂、乱印行为，教育引导广大经营者、市民规范设置广告，减少乱贴乱画现象。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经常性维护，制定有效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巡查、清理维护工作，发现一处清除一

处，有效治理城市垃圾广告。

附件：中卫市城市垃圾广告清理卫生责任区划分表

附件：

中卫市城市垃圾广告清理责任区划分表

序号	单 位	卫生责任区	清理整治内容
1	市纪检委	文化广场	清除周边墙壁、店面的小广告等，清理电线杆、门柱等处乱贴乱画。
2	市委办	红太阳广场	
3	市委组织部	美利广场	
4	市委宣传部	人民广场	
5	市委统战部	五环广场	
6	市委政法委	高庙公园	
7	市编办	香山公园	
8	市直机关工委	头道巷东（东起友美巷，西至鼓楼南街，中国银行后）	清除街巷两侧墙壁、店面的贷款、刻章办证、家政服务小广告等，清理电线杆、公交站台等处乱贴小广告、乱写乱画。
9	市委老干部局	鼓楼东街（宁钢大道至迎宾大道段）	
10	市委党校	鼓楼东街（迎宾大道至文萃街段）	
11	中卫新闻传媒中心	鼓楼东街（文萃街至怀远街段）	
12	市人大办	鼓楼东街（怀远街至文昌街段）	
13	市政府办	鼓楼东街（文昌街至新鼓楼段）	
14	市政协办	鼓楼西街（新鼓楼至应理街段）	
15	市中级人民法院	鼓楼西街（应理街至新墩街段）	
16	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鼓楼西街（新墩街至机场大道段）	
17	市人民检察院	鼓楼南街（中央大道至平安路段）	

中卫市城市垃圾广告清理责任区划分表

序号	单 位	卫生责任区	清理整治内容
18	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长城东路（文萃北街至怀远北街段）	清除街巷两侧墙壁、店面的贷款、刻章办证、家政服务小广告等，清理电线杆、公交站台等处乱贴小广告、乱写乱画。
1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楼北街（新鼓楼至十里水街段）	
2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里水街（迎宾北大道至怀远北街段）	
21	市教育局	十里水街（怀远北街至鼓楼北街段）	
22	市科学技术局	十里水街（鼓楼北街至应理北街段）	
2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长城东路（迎宾北大道至文萃北街段）	
24	市公安局	长城东路（怀远北街至鼓楼北街段）	
25	沙坡头区公安分局	中山街（香山西路至鼓楼西街段）	
26	市交通警察局	香山东路（文昌南街至鼓楼南街段）	
27	市民政局	香山西路（鼓楼南街至应理南街段）	
28	市司法局	兴隆北街（鼓楼西街至长城西路段）	
29	市财政局	南苑东路（宁钢大道至文萃南街段）	
3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怀远南街（中央大道东路至鼓楼东街段）	
31	市国土资源局	南苑东路（文萃南街至怀远南街段）	
32	市环境保护局	南苑东路（怀远南街至文昌南街段）	
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理北街（鼓楼西街至铁路段）	
34	市规划管理局	南苑西路（鼓楼南街至应理南街段）	
35	市交通运输局	南苑西路（应理南街至新墩南街段）	

中卫市城市垃圾广告清理责任区划分表

序号	单 位	卫生责任区	清理整治内容
36	市水务局	文昌南街（中央大道东路至鼓楼东街段）	清除街巷两侧墙壁、店面的贷款、刻章办证、家政服务小广告等，清理电线杆、公交站台等处乱贴小广告、乱写乱画。
37	市农牧局	文昌北街（鼓楼东街至长城东路段）	
38	市商务和经济 技术合作局	中山街（中央大道西路至香山西路段）	
39	市旅游局	文萃北街（鼓楼东街至十里水街段）	
40	市文化体育新闻 出版广电局	应理南街（中央大道西路至鼓楼西街段）	
41	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	鼓楼南街（中央大道至新鼓楼段）	
42	市审计局	迎宾大道（中央大道东路至平安路段）	
43	市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迎宾大道（中央大道东路至鼓楼东街段）	
44	市统计局	迎宾大道（鼓楼东街至十里水街段）	
45	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文萃南街（中央大道东路至鼓楼东街段）	
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隆南街（香山西路至鼓楼西街段）	
47	市扶贫办	怀远南街（中央大道东路至平安路段）	
48	市城市管理局	南苑东路（文昌南街至鼓楼南街段）	
49	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怀远北街（长城东路至铁路段）	
50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蔡桥街（中央大道东路至鼓楼东街段）	
51	市接待办公室	长城西路（鼓楼北街至应理北街段）	
52	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槐树南巷（北起鼓楼西街，南至香山西路）	
53	市政务服务中心	怀远北街（鼓楼东街至长城东路段）	

中卫市城市垃圾广告清理责任区划分表

序号	单 位	卫生责任区	清理整治内容
54	市总工会	隆祥路（东起青山街，西至应理南街）	清除街巷两侧墙壁、店面的贷款、刻章办证、家政服务小广告等，清理电线杆、公交站台等处乱贴小广告、乱写乱画。
55	团市委	中央大道东路（迎宾南大道至怀远南街段）	
56	市妇联	中央大道东路（怀远南街至鼓楼南街段）	
57	市科协	中央大道西路（鼓楼南街至应理南街段）	
58	市文联	中央大道西路（应理南街至新墩南街段）	
59	市残联	应理南街（中央大道西路至平安路段）	
60	市工商联	团结路	
61	市应理集团	邵桥街（南起长城东路，北至铁道路口）	
62	市国税局	新墩南街（中央大道西路至鼓楼西街段）	
63	市地税局	新墩北街（鼓楼西街至铁路段）	
64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民族巷（南起鼓楼东街，北至长城东路）	
65	调查队	市邮政管理局东巷	
66	宁夏邮政公司中卫分公司	阳光巷（阳光家园西侧）	
67	市粮食局	仁爱医院东巷	
68	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正丰路（东起怀远南街，西至文昌南街）	
69	中卫市银监分局	世纪路（东起文萃南街，西至怀远南街）	
70	农发行中卫支行	宜居街（位于宜居家园南北走向路）	
71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友爱巷（东起美丽新村，西至鼓楼南街）	

中卫市城市垃圾广告清理责任区划分表

序号	单 位	卫生责任区	清理整治内容
72	农业银行中卫支行	明理巷（东起文昌南街，西至鼓楼南街）	清除街巷两侧墙壁、店面的贷款、刻章办证、家政服务小广告等，清理电线杆、公交站台等处乱贴小广告、乱写乱画。
73	中国银行中卫支行	立志巷（中卫三中北侧巷）	
74	建设银行中卫支行	瑞丰路（东起应理南街，北至南苑西路）	
75	邮政储蓄银行中卫支行	厚德巷（位于市医院西侧）	
76	宁夏银行中卫支行	东方红巷（南起南苑西路，北至鼓楼西街）	
77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骄子巷（南起民生路，北至南苑西路）	
78	中国电信公司中卫分公司	槐树北巷（北起长城西路，南至鼓楼西街）	
79	中国移动公司中卫分公司	友美巷（月龙酒店西侧）	
80	联通公司中卫分公司	团结巷（南起鼓楼东街，北至雍楼步行街）	
81	中油宁夏中卫销售公司	向阳步行街	
82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雍楼步行街	
83	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头道巷西（东起鼓楼南街，西至兴隆南街，百货大楼后）	
84	宁夏公路管理局中卫分局	民生路（东起鼓楼南街，西至应理南街）	
85	文昌镇	辖区单位、村队、小区、集贸市场	
86	滨河镇		
备注	1、表中未列入的单位负责所属办公区、生产区、家属区环境的垃圾广告清理；		
	2、表中未列到的内容参照文件要求执行。		

